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（附件 1-3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苍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度朱家站、肥艚、夏桥 3 座水闸物业化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度朱家站、肥艚、夏桥 3 座水闸物业化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9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